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簡字第378號

原告 淨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偉峻

訴訟代理人 湯偉律師

被告 利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松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原告名稱「淨寶企業公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淨寶企業有限公司」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，僅在將判決確定之事實通知當事人，並無裁定之性質；又上開通知乃法院書記官於其權限範圍內，對於當事人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稱之為處分，如其內容有所錯誤，應由書記官另以處分更正之，倘當事人對更正之處分有所不服，係向書記官所屬之法院，提出異議，由所屬法院裁定之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2條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就此聲請更正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主張原判決確定證明書關於原告名稱「淨寶企業公限公司」之記載亦應更正為「淨寶企業有限公司」乙節，依前揭說明，法院

01 尚不得逕就書記官所為之錯誤處分，裁定予以更正，是以，
02 聲請人聲請法院以裁定更正原判決確定證明書部分，於法不
03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薛福山